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佩玉

電話：03-3322101~7525
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82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82880_Attach01.pdf、1060082880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
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國
字第1060105617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